中邮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1 年度 报告摘要

2011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2年3月27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中邮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全部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中国农业银行)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2年3月26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财务资料已经审计,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基金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2011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中邮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邮核心优选股票
基金主代码	59000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6年9月28日
基金管理人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090,047,051.91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以“核心”与“优选”相结合为投资策略主线,在充分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分享中国经济成长带来的收益,进而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投资策略上充分体现“核心”与“优选”相结合的主线。 “核心”包含核心趋势和公司核心竞争优势两个层面。寻找促使宏观经济及产业政策、行业及市场演化的核心驱动因素,把握上述方面未来变化的趋势;同时,从公司治理、公司战略、比较优势等方面来把握公司核心竞争优势,力求在有远见的挖掘出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公司。 “优选”体现在对公司价值的评价和估值水平的横向比较,利用绝对估值和相对估值等方法来优选个股。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在构建和管理投资组合的过程中,主要采取“自上而下”为主的投资方法,研究只着重在行业内通过分析上下游产业链景气状况的不同,供需情况,传导机制的变化,选择基本面良好的优势企业或估值偏低的股票。通过宏观经济、金融货币、产业景气等运行状况及政策的分析,对行业判断进行修正,结合证券市场状况,做出资产配置及组合的构建,并根据上述因素的变化及时调整资产配置比例。 本基金采用战略资产配置为主,战术资产配置为辅的配置策略:中长期(一年以上)采用战略资产配置,短期内采用战术资产配置。 2.股票投资策略 (1)行业配置策略 本基金着眼于全球视野,遵循从全球到国内的分析思路,从对全球产业周期运行的大环境分析作为行业研究的出发点,结合国内宏观经济、产业政策、货币金融政策等经济环境的分析,判明国内各行业产业链传导的内在机制,从中找出处于景气中的行业。 基于行业生命周期的分析,本基金将重点投资处于成长、稳定与成熟期的行业,对这些行业给予较高估值;而对处于初始期的行业保持谨慎,给予较低的估值;对处于衰退期的行业则予以回避。 基于行业内产业竞争结构的分析,本基金重点投资具有特定垄断资源或具有不可替代性技术或资源优势,具有较高进入壁垒或者具有较强定价能力,具有核心竞争优势的行业。 (2)公司核心竞争优势评价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治理结构良好,具有核心竞争优势的企业。这类企业具有以下一项或多项特点: 具有良好公司治理结构,注重股东回报,已建立起市场化经营机制,决策效率高,对市场变化反应灵敏并内控有力。主要考核指标:财务信息质量,所有权结构,独立董事制度,主营业务涉及的行业数量等等。 具有与行业竞争结构相适应的,清晰的竞争战略;拥有成本优势、规模优势、品牌优势或其它特定优势;在特定领域具有原材料、专有技术或其它专有资源;有较强技术创新能力。 主营业务突出,主营业务收入占总收入比重超过50%,行业排名前50%;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主营业务利润增长率、净利润增长率指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营业务利润率、资产报酬率或者净资产收益率高于行业平均值。 3.债券投资策略 久期管理 本基金在综合分析中国宏观经济、财政金融政策和市场状况的基础上,对未来市场利率变化趋势作出预测。当预期利率上升时,本基金将适度降低组合久期,当预期利率下降时,本基金将适度提高组合久期,在有效控制风险基础上,提高组合整体的收益水平。 期限结构配置 本基金将在确定组合久期后,结合收益率曲线变化的预测,进行期限结构的配置。主要的方式有:梯形组合、哑铃组合、子弹组合。 确定类属配置 本基金在充分考虑不同类型债券流动性、税收,以及信用风险等因素基础上,进行类属的配置,优化组合收益。 个债选择 本基金在综合考虑上述配置原则基础上,通过对个体券种的价值分析,重点考察各券种的收益率、流动性、信用等级,选择相应的最优投资对象,并将根据市来市场的预期变化,持续运用上述策略对债券组合进行动态调整。 4.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进行权证投资时,将在对权证标的证券进行基本面研究及估值的基础上,结合股价波动率等参数,运用数量化期权定价模型,确定其合理内在价值,从而构建新型无风险或超风险收益的权证投资组合。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股票投资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是新华富时A200指数,本基金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国债券总指数。 整体业绩比较基准=新华富时A200指数×80%+中国债券总指数×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具有较高风险和较高收益的特征。一般情形下,其风险和收益均高于货币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侯玉春	李芳菲
	联系电话	010-82295160-157	010-63201510
	电子邮箱	houyuc@postfund.com.cn	lifangfei@a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010-58511618	95599
传真		010-82295155	010-63201816

2.4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postfund.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2,222,637,694.79	826,454,291.00	3,296,230,939.91
本期利润	-4,328,287,185.69	-1,151,525,776.49	9,314,536,776.60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5162	-0.1178	0.8294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39.71%	-8.28%	64.17%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35.75%	-7.06%	105.09%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1年末	2010年末	2009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4,790,155,583.03	-2,822,304,736.02	-4,178,589,840.40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5921	-0.3166	-0.4028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7,671,297,821.46	13,156,016,413.78	16,472,617,458.52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482	1.4757	1.5878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11年末	2010年末	2009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93.13%	200.59%	223.43%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为期末余额, 不是当期发生数)。

3.2基金净值表现

3.2.1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5.76%	1.51%	-5.50%	1.10%	-10.26%	0.41%
过去六个月	-28.93%	1.42%	-17.32%	1.07%	-11.61%	0.35%
过去一年	-35.75%	1.43%	-18.68%	1.03%	-17.07%	0.40%
过去三年	22.47%	1.75%	22.71%	1.33%	-0.24%	0.42%
过去五年	38.20%	2.17%	12.01%	1.71%	26.19%	0.46%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93.13%	2.14%	59.24%	1.69%	33.89%	0.45%

注: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本基金业绩衡量基准=新华富时A200指数×80%+中国债券总指数×20%

新华富时A200指数作为按自由流通股本加权的跨两市蓝筹股指数,其指数样本股市值覆盖了上交所和深交所上市的所有股票市值的60%,具有较强的代表意义。

由于基金资产配置比例处于动态变化的过程中,需要通过再平衡来使资产的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要求,基准指数中新华富时A200指数和中国债券总指数每日分别计算收益率,然后按80%、20%的比例采取再平衡,再用循环计算的方式得到基准指数的时间序列。

3.2.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按相关法规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6 个月内为建仓期。报告期内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3.2.3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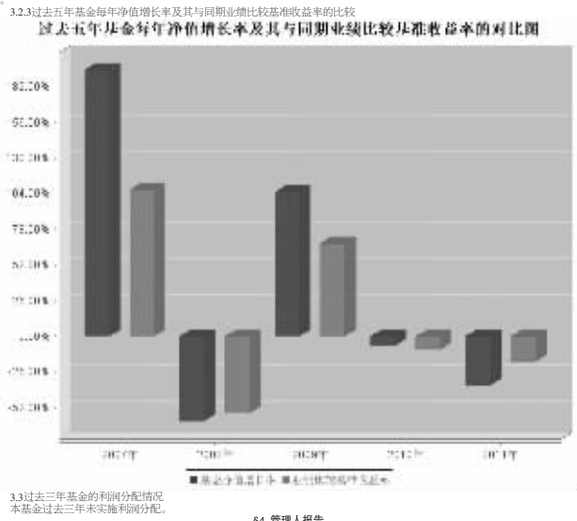

3.3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过去三年未实施利润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基金管理人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5月18日,旗下目前管理六只开放式基金产品和一只专户理财产品,分别为中邮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核心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中小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上证38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创业-兴业银行-灵活配置1号资产管理计划。

4.1.2 基金经理 (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王丽萍	基金经理	2010年5月12日	-	8年	金融学专业经济学硕士,曾任中国铝业公司青海分公司工艺及新材料研究员、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行业研究员、投资助理兼行业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
历建超	基金经理	2011年11月11日	-	12年	经济学硕士,曾任中国证券市场研究设计中心高级研究员、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主要负责信息、新能源等新兴产业的研究工作。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邮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

注: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及离任日期均依据基金成立日期或公司董事会决议日期。

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了公平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各基金在研究、投资、交易等各方面受到公平对待,确保各基金获得公平交易的机会。

报告期内,本基金的投资决策、投资交易程序、投资权限等各方面均符合规定的要求;交易行为合法合规,未出现异常交易、操纵市场的现象;未发生内幕交易的情况;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基金各种账户类、申购赎回及其他交易类业务、注册登记业务均按规定的程序、规则进行,未出现重大违法违规或违反基金合同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已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公平交易制度,并得到了有效执行。

4.3.2 本投资组合与其他投资风格相似的投资组合之间的业绩比较

我公司旗下现有开放式股票型基金四只,混合型基金两只,其中中邮核心优选、中邮核心成长、中邮核心主题、中邮上证380均为股票型基金,但中邮核心主题与中邮上证380规模均远小于中邮核心优选及中邮核心成长,中邮上证380且中邮上证380为指数型基金,投资风格与前两只股票型基金差异较大,不作对比分析;另外,中邮核心优势、中邮中小盘均为混合型基金,但中邮中小盘灵活配置股票基金自2011年5月10日才成立三季度中期才打开建仓期,两者有较大差异。因此我们只对投资风格相近的两只股票型基金——中邮核心优选和中邮核心成长基金进行分析。

公司历来本着对持有人负责的态度,从研究、投资到交易都秉承公平原则,对旗下基金同等对待。2011年的基金业绩数据也充分佐证了这一点,作为同类型的股票型基金,中邮优选与中邮成长基金2011年业绩表现无明显差异 (期间收益率相差1.33个百分点,年化波动率相差0.12个百分点)

表:中邮核心优选股票&中邮核心成长股票11年业绩对比

	中邮核心优选股票	中邮核心成长股票	差额
收益率	-35.75%	-34.42%	-1.33%
期间波动率	1.43%	1.30%	0.13%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未出现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本基金在2011前三季度一直保持了较高仓位水平,试图通过结构优化来应对市场的变化。从行业配置方面来看,重点配置了装备制造、汽车等低估值的周期性行业,稳定增长的消费类行业配置以白酒和旅游为主,在一季度,这些配置取得了不错的成绩,但在二、三季度,工程机械为代表的装备制造板块业绩预期下滑,股价跌幅很大,对基金业绩负面影响非常明显,这一过程一直持续到四季度,本基金未及时减仓这一板块,损失惨重。

在四季度,宏观经济放缓对包括机械在内的周期性行业负面影响更加显著,龙头公司的业绩增长普遍低于预期,因此,本基金大幅降低了股票仓位,对机械、家电、汽车、建筑等周期性行业减仓较为明显。同时,增加了食品饮料、金融、地产等低估值行业的配置。另外,逐步增加了在传媒、移动互联、环保、新能源等新兴产业的配置比例。

从全年的整体市场趋势来看,在一季度短暂反弹后,市场一直处于逐浪杀跌的过程,本基金仓位过高,是业绩表现较差的首要原因。另外,在弱势中,基金对机械、汽车、家电等周期性行业配置过高,而对银行、食品饮料、消费等防御性行业配置太低,是基金净值跑输业绩基准的另一关键原因。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为0.9482元,累计净值2.1682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35.75%,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18.68%。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2年,本基金认为宏观经济形势仍不乐观,上市公司的业绩增速将低于预期,以创业板为代表的A股部分高估值的中小股票仍将面临很大的调整压力。同时,目前A股新股发行速度过快,新股发行市盈率居高不下,加上大量限售股的解禁,市场本身面临的扩容压力依然巨大。

但然市场整体形势不乐观,但考虑到A股市场已经连续调整两年,市场上的大部分股票都跌幅惨重,存在着超跌反弹的机会,从市场多年的经验来看,一季度往往成为基金取得正收益的关键时间段,因此,我们将积极把握局部反弹带来的投资机会,寻找半报和未来增长超预期的行业和个股,为全年的业绩增长打下良好的基础。

在行业配置方向上,地产政策调控压力逐步释放,地产企业将逐步走出销售困境,一线地产股的投资价值非常突出,我们将重配地产行业;考虑到银行股年报和季报会持续超预期,将逐步增加银行股的配置比例;有色、煤炭、机械、建材、家电、汽车等周期性行业因跌幅过大,存在估值修复机会,我们将阶段性参与这些板块的反弹行情;战略新兴产业国家产业政策支持力度明显,投资机会较多,将增加在这一领域的配置比例;旅游行业缺乏股价刺激因素,未来将逐步降低配置。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致力于建立和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努力防范和化解公司各项经营管理活动中的风险,促进公司诚信、合法、有效经营,切实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公司建立了督察长制度,督察长全权负责公司的监察与稽核工作,对基金运作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全面检查与监督,遇有重大风险事件立即向公司董事长和中国证监会报告。公司设立了独立于各业务部门的监察稽核部,由督察长直接领导。监察稽核部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通过日常实时监控、现场专项检查、定期监察稽核评估等方法,独立地开展基金运作和公司管理的合规性稽核,发现问题及时提出改进建议并督促相关部门进行整改,同时定期向公司董事和管理层出具监察稽核报告。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主要内部监察稽核工作如下:

1.制度建设不断完善

基金管理人进一步健全公司内控体系,保持了良好的内控环境,完善了内部控制的三道防线,并根据公司实际业务情况细化了岗位风险控制。在制订部门规章制度和业务流程时,将内控要求融入到各业务规范当中。同时根据公司业务的发展及监管部门法律法规的更新,对公司和部门制度进行持续的完善、修订及补充。对公司《反洗钱内控制度》进行了修改和完善,制定了《重大不疑交易的报告操作规程》、《恐怖组织融资的可疑交易的报告操作规程》、《协助人民银行行政调查的操作规程》、《反洗钱工作保密的操作规程》及《人工识别可疑交易操作规程》;制定了《投资管理人员后续职业培训管理办法》、《员工教育培训管理办法》,修改并完善了《公司财务制度》、《人力资源部管理制度》、《绩效考评评估管理办法》等,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制度体系。

2.日常监察稽核工作

为规范基金投资运作、防范风险、更好的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对基金投资运作进行日常的监察工作,保障研究、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等环节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在日常实时电脑监控中,对基金投资及相关业务进行事中的风险控制,保障公司管理的基金规范运作。此外对信息技术、基金的注册登记、基金会计、信息披露等业务进行例行检查。

3.专项监察稽核工作

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及公司业务开展情况,对相关业务部门进行专项监察稽核。报告期内,对公司的公司研究业务、投资、交易业务、信息技术部、人力资源部、公共事务部、营销部、直销柜台、清算部等进行了专项稽核,通过检查发现内部控制薄弱点,及时提出了整改意见及建议。

4.定期监察稽核及内控检查评估工作

每季度对公司基金运作的合法合规性及内部控制情况进行检查,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制度建设、制度执行、风险控制等情况进行评估,发现内控的薄弱环节,并提出相应改进措施,促进公司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水平的加强和提高。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进行投资严格按照招募说明书所披露的投资决策程序进行,无不当内幕交易和关联交易。没有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在今后的工作中,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坚持内部控制优先原则,不断提高监察稽核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努力防范和控制各种风险,充分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公司于本报告期内成立估值小组,成员由总经理、督察长、基金清算部经理、基金经理及基金会计组成。估值小组负责确定基金估值程序及标准以及对突发事件的处理,在采用估值政策和程序时,充分考虑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的经验、专业胜任能力和独立性,通过估值委员会、参考行业协会估值意见、参考独立第三方机构估值数据等一种或多种方式的有效结合,减少或避免估值偏差的发生。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基金运作情况,本基金未能满足利润分配条件,故未进行利润分配。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在托管中邮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过程中,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邮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邮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的约定,对中邮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1年01月01日至2011年12月31日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认真、独立的会计核算和必要的投资监督,认真履行了托管人的义务,没有从事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托管人认为,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中邮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及利润分配等问题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为,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符合《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中邮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业务部
2012年03月26日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京都天华审字(2012)第0363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中邮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引言段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中邮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中邮核心优选基金)财务报表,包括2011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1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段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中邮核心优选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段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审计意见段	我们认为,中邮核心优选基金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邮核心优选基金201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1年度的经营成果和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李惠琦 卫炳辰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京都天华 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中国北京 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 赛特广场5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12年2月28日

§7 年度财务报表

7.1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中邮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1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0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7.4.7.1	248,955,381.72	18,894,502.69
结算备付金		1,812,864,966.60	732,544,190.22
存出保证金		7,040,851.13	4,717,748.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5,649,573,600.56	12,276,231,271.96
其中:股票投资		5,649,573,600.56	12,276,231,271.96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500,000,000.00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225,552,126.71
应收利息	7.4.7.5	853,661.57	253,773.51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420,095.55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6	-	-
资产总计		8,219,708,557.13	13,258,193,613.8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1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0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525,711,674.45	61,789,490.10
应付赎回款		861,782.29	3,322,877.56
应付管理人报酬		10,313,217.04	17,109,303.47
应付托管费		1,718,869.47	2,851,550.61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7,435,127.75	14,733,535.59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8	2,370,064.67	2,370,442.70
负债合计		548,410,735.67	102,177,200.03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4.7.9	8,090,047,051.91	8,914,995,386.78
未分配利润	7.4.7.10	-418,749,230.45	4,241,021,027.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7,671,297,821.46	13,156,016,413.7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219,708,557.13	13,258,193,613.81

注:报告截止日2011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0.9482元,基金份额总额8,090,047,051.91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中邮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1年1月1日 至 201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一,收入		-4,059,707,557.75	-818,201,961.84
1.利息收入		13,472,630.58	10,795,577.75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13,366,171.84	10,795,577.75
债券利息收入		18,885.27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87,573.47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967,582,606.56	1,148,791,366.41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2	-2,070,729,441.40	1,046,322,711.22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	10,746,519.73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4	-	-
股利收益	7.4.7.15	92,400,315.11	102,468,655.19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6	-2,105,649,490.90	-1,977,980,067.49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7	51,909.13	191,161.49
减:二、费用		268,579,627.94	333,323,814.65
1.管理人报酬		164,091,548.15	208,809,725.11
2.托管费		27,348,591.32	34,801,620.93
3.销售服务费		-	-
4.交易费用	7.4.7.18	76,595,502.50	89,174,198.61
5.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其他费用	7.4.7.19	543,985.97	538,27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328,287,185.69	-1,151,525,776.49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28,287,185.69	-1,151,525,776.49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中邮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1年1月1日 至 201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8,914,995,386.78	4,241,021,027.00	13,156,016,413.78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4,328,287,185.69	-4,328,287,185.69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824,948,334.87	-331,483,071.76	-1,156,431,406.63
其中:1.基金申购款	55,004,972.55	11,977,716.21	66,982,688.76
2.基金赎回款	-879,953,307.42	-343,460,787.97	-1,223,414,095.39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8,090,047,051.91	-418,749,230.45	7,671,297,821.46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0,374,446,738.76	6,098,170,719.76	16,472,617,458.52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151,525,776.49	-1,151,525,776.49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459,451,351.98	-705,623,916.27	-2,165,075,268.25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	-
2.基金赎回款	-1,459,451,351.98	-705,623,916.27	-2,165,075,268.25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8,914,995,386.78	4,241,021,027.00	13,156,016,413.78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周克 周克 刘晓

基金管理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中邮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6]第158号《关于同意中邮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及其实施细则、《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试点办法》等有关规定和《中邮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发起,并于2006年9月28日募集成立。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1,588,076,765.12元,业经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北京京都验字(2006)第061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中邮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在正常市场情况下,本基金投资组合中各类资产占基金净值的目标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60%-95%,债券、权证、短期金融工具以及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0%-40%(其中,权证的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净值的0%-3%),并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财务报表以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执行财政部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业协会2007年5月15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基金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4.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无会计政策变更。

7.4.4.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无会计估计变更。

7.4.4.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无差错更正。

7.4.5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4]7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2号《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7号《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08]1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本基金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2.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派发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自2005年6月13日起由上市公司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时暂减按50%(此前按100%)计入个人应纳税所得额,依照现行税法规定则20%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4.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7.4.6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百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北京长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控股的公司、基金代销机构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持股的公